

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山发改罚决〔2024〕01号

当事人： 身份证号码： 地址：

根据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检查，本机关于2024年7月26日对你单位私自改造人防工程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在我办进行人防工程检查中，发现未经批准，私自对 人防工程进行改造，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七条、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拍照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本案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当事人认可无异议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和河北省人民防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贰仟圆整。

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，缴款识别码： 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山海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山海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山海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7030016

行政机关名称（印章）：山海关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8月5日

